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2023】028号（ZHZFZD）

当事人：抚松县中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621412899139N

住所（住址）：吉林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丁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23日，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依据《关于2023年价监竞争工作要点的提示函》（吉市监提示函[2023]43号）要求，对当事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医疗服务收费等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1、该院在《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办法〉的通知》（吉省价格[2015]163号）文件、“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除外内容、说明”以及医疗收费有关文件没有规定可以收取的一次卫生材料的费用（项目内涵已含，医用耗材价格已计入医疗服务价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价格违法行为。重复收取卫材费59,881.62元；

2、抚松县中医院作为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执行政府定价，其未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

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办法》的通知》（吉省价格[2015]163号）以及“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内的收费标准超出政府定价收取颈部彩超、ABO红细胞定型（卡氏法）、ABO血型鉴定（卡氏法）、RH血型鉴定这四项检查检验的收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超标准收取检查检测费19,603.00元；

3、在2010年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卫生厅《关于七种可选择使用的一次性特殊卫生材料价格的通知》（吉省价格联【2010】169号）内已将“敷贴”定为七种可选择使用的一次性特殊卫生材料。按照《关于功能性辅料作为特需医疗提供选择性使用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31号）中要求，“医疗机构应在患者自愿放弃基本医疗服务并接受特需的功能性敷料作为特殊卫生材料的前提下，签订知情同意后后方可使用。”该院提供的病例中未见知情同意书，收取一次性可选择卫材费（敷贴）的收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九）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超标准收取检查检测费19,603.00元。2023年7月1日抚松县中医院提交了情况说明和整改报告。针对当事人采取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及强制收费的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经审批于2023年6月11日予以立案。2023年8月2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退款通知书》。2023年8月8日抚松县中医院提交了

关于无法退还多收价款情况说明（附公告照片1张）。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 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丁海军、王校斌、张良英三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法人、负责人、相关科室人员的合法身份的事实。

3. 《病人费用清单》、《随机抽取病例清单》，证明 向患者收费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的事实。

4. 《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办法〉的通知》（吉省价格[2015]163号）、《关于功能性辅料作为特需医疗提供选择性使用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31号，《关于七种可选择使用的一次性特殊卫生材料价格的通知》吉省价格联【2010】169号等医疗收费相关文件，证明 该院执行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相关文件依据。

5. 《抚松县中医院医用卫材分类表》、微机室电脑截图卫材类收费明细，证明 卫材类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数量的事实。

6. 《抚松县中医院彩超类表》、微机室电脑截图彩超类收费明细，证明 彩超类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数量的事实。

7. 《抚松县中医院ABO血型鉴定分类表》，证明 ABO血型鉴定（卡氏法）、ABO红细胞定型（卡氏法）、Rh血型鉴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数量。

8. 《抚松县中医院医用卫材敷贴类表》、微机室电脑截图敷贴类收费明细，证明 敷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数量。

9.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查（调查）登记表》、《价格检查明细表》，证明当事人在“县级公立医院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规定之外收取“除外内容、说明”及相关医疗收费文件没有规定可以收取一次性卫材的费用、超标准收取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ABO血型鉴定（卡氏法）、ABO红细胞定型（卡氏法）、Rh血型鉴定及未签订知情同意书使用敷贴并收费，核查的数据和事实。

10.《抚松县中医院关于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检查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和整改汇报》，证明当事人对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的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实施及自由裁量理由的事实依据。

11.抚松县中医院关于无法退还多收价款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积极履行退款义务及自由裁量理由的事实依据。

该案经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形成拟处罚意见，经审批于2023年7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3〕1号（ZHZFJG）），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由于对收费文件理解的不透，对收费项目的涵盖内容掌握不够，并存在科室过费过程中出现失误，该院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积极组织退费。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的裁量基准。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其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减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予以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2倍以上罚款。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1、重复收取卫材费59,881.62元；2、超标准收取检查检测费19,603.00元；3、强制收取无知情同意书一次性可选择卫材（敷贴）卫材费28,320.40元，共计多收价款107,805.02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无法退还多收的价款107,805.02元，依法上缴国库；

2. 罚款人民币21,561.00元（多付的价107,805.02元的0.2倍），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